

证券代码：839683

证券简称：鑫亿鼎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7 月 3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陶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宋海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陶伟辞去董事职务、陶然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员，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名宋海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宋海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魏文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陶伟辞去董事职务、陶然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员，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名魏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魏文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任命胡晓岗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 日